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雲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雲飛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至所犯酒後駕車部分，則另行審結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慈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95號

被　　告　何雲飛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雲飛自民國112年3月26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○○鵝肉店」內飲用啤酒後，仍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其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嘉義市東區義教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該路與657巷口處，竟逆向行駛；適其前方有沿東向西由張○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蘇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彭○○所停放在路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何雲飛見狀閃避不及，先撞及張○○(並未受傷)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，再撞擊蘇○○所騎乘之機車，復撞擊彭○○（並未受傷）所停放之自用小客

車，致蘇○○受有左手挫傷及雙膝擦挫傷之傷害。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於同年月日下午3點59分許對何雲飛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1毫克。何雲飛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，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蘇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雲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○○、證人張○○、彭○○、張○○於警詢時所指訴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42張及診斷證明書1張等在卷可稽。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等規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況及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，即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且逆向行駛以致肇事，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，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，並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承認為肇事者，核為自首，有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足憑，依刑法第62條規定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01 檢　察　官　林俊良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04 書　記　官　施明秀